

附件：

2008年绵阳市高效照明产品申购表

申购单位(盖章):

2008年 月 日

大宗用户申购情况					居民用户申购情况					
产品制造商(中标推广企业)	申购产品及规格	申购数量		产品是否全部自用	产品制造商(中标推广企业)	申购产品及规格	申购数量		产品是否全部自用	
		安装使用数量	备用数量				申购总数	人均购买量		
审查单位意见	申购产品数量及用途是否符合规定				本地区的推广数量(加上此次申购数量)是否超出了下达的推广任务					
	是否同意其申购	县(市、区)经济主管部门: (盖章)			申购单位主管部门: (盖章)		市经委 (盖章)		资料审核	
									电力科长	
是否同意其申购		县(市、区)经济主管部门: (盖章)			申购单位主管部门: (盖章)		市经委 (盖章)		分管领导	

- 说明:1、需要购买产品的大宗用户应在"大宗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;需要购买产品的居民用户应在"居民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;企、事业单位既有按规定代办供职工使用的,又有单位自用的,应分别在"大宗用户申购情况"栏和"居民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。
- 2、大宗用户在满足使用需要以外,购进产品作为备用的,其数量也不得超过使用数量的20%,居民用户的购买数量不得超过5只/人,用户所购产品应全部用于自用。
- 3、加上此次用户申购数量后,县(市、区)推广产品数量在市上下达的推广任务以内的,由县(市、区)经济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,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经委审核确认;此表一式四份。推广企业、申购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经济主管部门、市经委各一份。